

杏坛镇新联村固化宅基地小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  
工程设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何先生、梁先生

联系电话：0757-22313232

传真号码：0757-22313231

E-mail：sdpuxin@163.com

2024年2月

# 目 录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1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2
第五章 设计标准要求 .....	8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7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以下情形外，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第[2.1]项修改为：[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未按规定签字]；

☑第[2.7.3.6]项修改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同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保单)的申请人(或投保人)为同一单位或个人]；

☑增加第[1.1.7]项：[未按规定办理投标登记手续的]。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技术标暗标除外)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1.1 无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1.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1.1.3 投标文件外封套上载明的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1.4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到场递交投标文件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

1.1.5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或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提前开封的，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1.6 在本招标项目历次招标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投标文件的装订不符合要求，具体要求见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1.2.4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或填写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和详细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 2.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7.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7.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7.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7.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7.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7.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2.7.4.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2.10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2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第[ / ]项修改为：[ / ]。

增加第[ / ]项：[ / ]。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影响中标结果的；

2.3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杏坛镇新联村固化宅基地小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备案）建设，招标人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计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已由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顺政数招核（杏坛）（2024）7号文件核准，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为杏坛镇新联村固化宅基地小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共新建八条沥青道路及数条水泥路面的宅前路和慢行步道、河流型碧道建设及配套市政管线等。新建沥青道路概述如下：（1）村内主路 1（纵三路、横五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起点接蒲北路，终点接四乡路，路线全长 591.874 米，红线宽度 15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2）村内主路 2（纵一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起点接村内主路 1，终点接二期道路，一期建设长度 120.542 米，红线宽度 15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3）村内支路 1（横一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路线全长 107.447 米，红线宽度 6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15km/h；（4）村内支路 2（横三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路线全长 287.261 米，红线宽度 7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15km/h；（5）村内支路 3（横四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路线全长 387.877 米，红线宽度 7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15km/h；（6）村内支路 4（纵二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路线全长 191.381 米，红线宽度 8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15km/h；（7）村内支路 5（横二路、纵四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路线全长 203.922 米，红线宽度 7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15km/h；（8）村内支路 6（纵五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路线全长 190.522 米，红线宽度 7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15km/h。本项目工程设计范围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河道开挖、海绵城市、综合管线（含预留，不含燃气管道）等工程内容，排水最大管径为 DN1200。总投资约为 7976.17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6691.29 万元（上述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具体以经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招标人提供的最终建设需求及书面通知（如有）为准）。

### 2.3 服务时限要求：

2.3.1 总体服务期限：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提供施工招标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一切本项目所需专业的技术支持、配合等服务工作。

#### 2.3.2 各阶段工作服务时限要求：

（1）初步设计工作要求：自招标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成果初稿，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意见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修编稿；

（2）施工图设计工作要求：初步设计评审通过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送审稿；施工图设计图纸通过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 1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修编稿；

（3）施工阶段接到招标人变更设计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符合要求的变更设计，提交变更设计成果并附变更概算。

2.3.3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终止为止。

2.4 本招标工程共分1个标段，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4.1 招标内容为完成杏坛镇新联村固化宅基地小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等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编制配合服务（如有）；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优化、概算编制、设计修改及通过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含完成设计修改并通过施工图技术审查）、施工期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前、中、后以及施工期间、变更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安全性评价（如有）、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协助发包人完成发改、交通、住建、自然资源等行政部门有关项目立项、规划报建、用地手续等报批、报建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范围进行调整，且并不保证设计工作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进行结算。

2.4.2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239,841.24**元。

2.5 承包方式：设计费固定折率包干。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和深度要求，满足本项目功能需求，并通过甲方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 3.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 4.1 法人资格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4.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

4.2.1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的以下任一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燃气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证书均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且该资质证书应在有效期限范围内。

4.2.2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3 投标人须按照《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遏制弄虚作假等违规行为的意见》的要求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

4.4 参加城市道路工程投标的投标人，应成功申请进入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即已获得城市道路诚信编号，且对应行业的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资质类别：设计类企业**）。

4.4.1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

4.4.2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在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 4.5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5.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路桥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及第 10.15 项规定）

4.5.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 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 登记备案的人员中选取。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了登记手续。

4.5.3 需提供投标人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1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有效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原件或复印件为准。

注：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

#### 4.6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

4.6.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6.2 没有受到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此处所指的“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

4.6.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此处“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设计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该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三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

4.6.4 根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启用执行联动机制决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的要求，投标人若为名单上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得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

4.6.5 根据《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的通知》（佛发改信用〔2019〕1 号），对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6.6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行业诚信惩戒工作的通知》（顺住建发〔2020〕30 号），对被列入黑名单的企业，不得参加投标。

4.6.7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 10 部门关于深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制度改革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佛政数〔2022〕14 号），依法依规被严格限制其在我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5. 招标文件等资料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4 年 2 月 8 日 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网站“服务指南”中的工程交易栏目。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业务咨询电话：

0757-83991581。

- 5.2 招标文件一经在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供下载的招标文件有 PDF 和 WORD 版本时, 若有不一致, 以招标人盖章的 PDF 版本招标文件为准)。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6. 投标保证金

- 6.1 本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交人民币 2 万元 的投标保证金。  
6.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现金或投标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7.1.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9 时 30 分。

7.1.2 开标时间: 2024 年 3 月 7 日 9 时 30 分。

7.1.3 递交投标文件起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

7.2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观绿路 4 号恒实置业广场 1 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 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 4 楼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

7.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需自觉配合工作人员有序进行交易员签到(指纹或身份证签到)及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后, 投标人代表可选择是否离场, 如离场, 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投标人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及时新增、变更企业交易员。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 以及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 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 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的为准。

## 9. 其他

- 9.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2 参与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  
9.3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定标办法是 综合评估法。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联 系 人: 苏工、吴工

电 话: 0757-27388753、0757-27388181

地 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人民政府三楼

邮 编：52832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何先生、梁先生

电 话：0757-22313232

传 真：0757-22313231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

邮 编：528000

招标监督部门：佛山市顺德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电 话：0757-22836334、0757-22832272、0757-22836721、0757-22835428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行政服务中心东座3楼交易监管科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4	工程名称	杏坛镇新联村固化宅基地小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5	设计成果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 <b>不给予</b> 经济补偿。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_____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u>2024年2月26日23时59分前。</u>
3.2.3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一、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b>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239,841.24元。</b> 注：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已包含初设评审会费（含会务费）、施工图审图费、概算编制费，上述费用均视为投标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二、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详见《 <b>招标控制价计算说明</b> 》（可于 <b>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b> 下载）
3.2.4	投标报价	设计费采用固定折率方式报价，投标人需按下列公式计算设计费投标报价： 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折率。 注： 1）投标人的报价（或折率）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第三位数字四舍五入。 若报价（或折率）未保留两位小数的，视为已保留该两位小数且数值为零。 2）报价修正：①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金额报价及以金额报价计算的折率报价结果不一致的，以金额报价为准按修正折率报价。
3.2.6	合同价款的调整	详见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
3.4.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万元</b></p> <p><b>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b></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工程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工程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u>新联一期基础设施设计</u>”）。</p> <p>（3）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招标人退还保证金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给投标人。</p> <p>（4）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2. 以投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招标人可自行选择接受下列一种或多种投标担保的递交方式）：</p> <p>（1）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登录相关金融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纸质投标保函（保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应在投标文件公示前将纸质投标保函（保单）原件递交给招标人。</p> <p>3. 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和核验</p> <p>（1）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提交要求如下：</p> <p>投标人下载加密的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后，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招标人。</p> <p>（2）电子投标保函（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p> <p>项目开标期间，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解密后，招标人应对电子投标保函（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3.5.2	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本条不适用）	<p><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寄回投标保函上载明的投标人地址。</p> <p><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自取地址：<u>佛山市顺德区大良逢沙村委会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一期13楼1308室，领取人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领取不需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u></p> <p><u>若投标人接到退还通知后不予领回，则由招标人自行处理，投标人不得有异议。</u></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_____</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注：招标人可自行选择一种或多种纸质投标保函的退回方式。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
3.8.3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字（不得使用个人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 2. 投标文件装订成册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共 <u>五</u> 份； 经济标：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共 <u>五</u> 份； 技术标明标：正本一份，副本 <u>四</u> 份，共 <u>五</u>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 <u>二</u> 份。 注：1. 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可辨；当副本或投标文件电子版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为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明标、经济标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可编辑的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包括全部文字、图表等）等格式全本电子文件（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要求每份单独储存在一个光盘或 U 盘中。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文本文件正本为准。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1. 分册装订，共分 <u>3</u> 册，分别为：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1 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1 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1 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明标：1 册；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暗标：1 册。 2. 采用 <u>书式胶装</u>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如投标文件过厚可分册装订，但必须标明分册顺序。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共 <u>4</u> 包（如提供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时为共 <u>5</u> 包），其密封和标记、提交要求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经济标”字样；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字样；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明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明标”字样；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暗标的正本与副本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注意副本不得有投标人的任何标识），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技术标暗标”字样；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文件电子版（以U盘为载体）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在封套上注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如有）应使用一个密封封套进行包装，并单独递交给招标人，封套上须注明“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字样，载明工程名称、招标人名称、招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人地址，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招标人应在开标会上开启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密封封套。</p> <p><b>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及标记的，招标人不予受理。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保函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关责任。</b></p>
4.1（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 招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技术标明标或经济标或投标文件电子版） 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p>
4.1（2）	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提交和核验	<p>1.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应在开标当天且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开标会上将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p> <p>2. 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的核验要求如下： 招标人取得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后，应对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是否采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规定的格式，以及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载明的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担保金额、开立日期、有效期等内容进行形式核验。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在保存纸质投标保函（或保单）原件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后予以退回，并记录退回原因。</p>
5.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的人员要求和身份	<p>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需自觉配合工作人员有序进行交易员签到（指纹或身份证签到）及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代表可选择是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证明文件要求	离场，如离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有关开标过程及结果将接受监督部门的全程监督。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投标人可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及时新增、变更企业交易员。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评标专家 <u>5</u> 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单位不得有二名或以上专家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评标），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 3. 随机抽取时由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派一名代表参加。
6.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3</u>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生评排名次序。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 <u>      </u> 名定标候选人。
7.5.1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任一形式提交。 2. 履约保证金金额：暂定签约合同价的10%（万元取整）。（如为中小企业中标的，则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5%，万元取整）
10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_____ / _____
10.1.2	相关专业	本招标文件中措辞的： 1. “市政（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是指：与市政（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市政道路、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工程、公共交通工程、市政路桥、市政道路、城市隧道工程、轨道交通工程专业。 2. “道路相关专业”是指：与道路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道桥工程、道路工程、公路工程、公路与城市道路工程、交通土建工程、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道路与铁道工程、市政路桥、市政道路等专业。 3. “给排水相关专业”是指：与给水、排水相关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给水、排水、建筑水电、管道工程专业。 4. “造价相关专业”是指：与造价相关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工程管理、建筑造价、概算预算、建筑预算、工程预算专业。 专业以职称专业为准，职称证上没有注明专业的，以职称评审委员会专业为准，若均无法注明专业的，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10.2	“暗标”评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须知正文第 3.8 款及第 4.1 款要求编制、装订和密封。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 <b>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明标、经济标及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电子文件及可编辑的包括但不限于 Word、Excel（包括全部文字、图表等）等格式全本电子文件（未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包含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文本文件正本不一致的，以文本文件正本为准。</b>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u>2</u> 份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10.6	监督	
		本工程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详见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
10.9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详见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
10.10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10.11	若财政相关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相关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10.12	<p><b>投标报价及其他说明：</b></p> <p>(1) 投标报价必须是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金额的总和。</p> <p>(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项目范围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总价的依据。</p> <p>(3) 报价必须包括一切税收、保险，以及应承担的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全部设计责任。同时在报价时须考虑下述问题：</p> <p>①本招标项目设计服务过程中，须得到招标人的批准后才可更换项目负责人。</p> <p>② 若投标人被发现有挂靠或转包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已签订合同的，终止合同，并追究该投标人的后续法律责任。</p> <p>(4) 本项目的前期调研费、资料收集和整理、专题研究、交通差旅费、送审上报跟踪服务、文档和图档的打印输出、装订及寄送费用、成果验收、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利润。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必须考虑并包含相关费用。</p> <p>(5) 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管理规定配套项目管理班组，确保项目的设计进度及质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权利，并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和赔偿的权利。</p> <p>(6) 对中标单位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处理措施（详见合同）。若中标单位违反上述规定，视为中标单位违约，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且需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处罚。</p> <p>(7) 成果的归属：</p> <p>①本项目的所有工作成果归招标人所有（包括电子版文档和所有*. dwg 电子图）。</p> <p>②招标人引用中标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它权利。</p> <p>③无论发生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招标人均有权利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招标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招标人所有，招标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它权利。</p>	
10.13		<p>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农、林、牧、渔业</p> <p><input type="checkbox"/>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 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建筑业</p> <p><input type="checkbox"/>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input type="checkbox"/>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邮政业</p> <p><input type="checkbox"/>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p> <p><input type="checkbox"/>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物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2. 本项目所属的采购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货物</p> <p>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包含中型、小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进行划分。</p>
10.14		<p><b>补充：价格评审中的评分优惠：</b></p> <p>符合下列要求的有效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分优惠：</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本项目招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各行业划型标准”摘录：“（三）<b>其他未列明行业</b>。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①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②在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A、在服务招标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工程招投标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③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b>④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投标人，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得分。</b></p> <p>（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p> <p>（3）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优惠，不重复进行价格优惠。</p>
10.15		<p>10.15.1 投标人提供的人员职称证书的核发机构应为具有职称评审权的人社部门，如职称证书不是人社部门核发的，投标人应同时提供相关人社部门（高级职称需省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该核发机构开展职称评审工作的证明文件，或其他可由该机构核发的政策文件依据，或在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登记的信息记录网页及截图。否则，对该职称证书不予认可。其他职业资格考试中心机构或职业资格认证培训中心（不属于人社部门认可机构核发）出具的证书及境外机构颁发的证书均不予承认。</p> <p>10.15.2 如高级职称的核发权限已由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下放至市级（或区级）地方人社部门，还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提供省级政府或人社部门关于职称评审权限下放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10.15.3 由于目前国内尚未与境外地区实现人才证书互认，投标人提供境外地区注册机构核发的人员职称证书的，不予认可。</p>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可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招标公告。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周期：见招标公告。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1.4.2 如本工程项目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招标公告；
- (4) 投标人须知；
- (5) 评标办法；
-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本工程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招标文件一经在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3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等资料。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

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技术标明、技术标暗标（如有）标组成，应分别装订成册。

3.1.2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3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4 技术标明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1.5 技术标暗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如有）：（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报价说明”中的响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所报出的费率或总价，在结算时将不得变更，除非发生专用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以外的因素，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总价不发生改变。

3.2.7 服务费收费结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8 投标人可先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程场所和周边环境情况以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周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3.2.9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关技术方案和要求中不得指定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的生产供应者，或者含有倾向或排斥特定生产供应者的内容。

### 3.3 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人应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或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辨，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固定装入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位置，禁止以夹页、信封等非固化形式装入投标文件中。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5.3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函（保单）纸质原件或解保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

(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通知交易中心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或由招标人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函（保单）纸质原件

或解保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投标保函（或保单）。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应附相关资料证明文件和获奖证书（如有）的复印件，具体资料证明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附有业主方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的业主证明文件。

3.6.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除特别说明外，投标文件应采用A4幅面的纸张进行编制，遇到有大于A4幅面的图文材料时，应按A4幅面进行折叠。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须签字盖章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否则，所有改动之处均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

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除技术标暗标副本以外，其余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但必须清晰明辨。

3.8.5 投标文件的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本条不适用)** 3.8.6 技术标暗标除正本外，所有的副本内外均不得签署、盖章，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标志或者管理班子人员姓名，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该投标予以否决。

具体的制作须符合如下要求：

(1) 使用招标文件统一提供的封面、封底格式。

(2) 目录及正文一律采用A4规格白色复印纸，黑色单面打印，不允许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页边距：上下各为2.5cm，左3.0cm，右2.8cm。如遇有A3图幅的图表时（按规定字体、行距无法在A4图幅内完整编辑时可采用A3规格纸张编制），须折成A4规格进行装订。

(3) 文字格式要求：全部内容（包括目录、标题及内容）的字体统一采用小四号“仿宋\_GB2312”（如“国标”字样），1.5倍行距；所有图、表一律采用电脑绘制，全册采用黑白打印，不允许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

(4) 页码从正文编起（目录不编制页码），采用小五号“仿宋\_GB2312”阿拉伯数字（如“10”字样），按顺序不间断地标明在页脚的右下角处，仅标数字，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识；除此之外，页眉、页脚处不得划线或作其他任何标识。

(5) 统一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封面、侧封和封底均采用A4规格白色复印纸，全册的纸张规格统一为70g/m<sup>2</sup>。

(6) 版面整洁、字迹清楚，不允许涂改，不得出现手写，不得出现任何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或暗示（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和曾经完成的项目名称、企业级别、获奖称号或业绩以及与企业相关的花纹、水印、图案或符号等等）；也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有关投标人的自称均应统一为“我单位”，不得出现“我公司”、“我集团”、“集团公司”、“总公司”、“第×公司”等等其他自称；对以复印件形式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其中与判断投标人身份相关的标识（如企业名称、人员名称、单位地址、联系方式等等）应先用白纸条予以遮蔽再行复印。

(7) 技术标暗标的正副本中，除了投标人名称、签章、签字等标识性内容以及正本可以使用彩色字体和彩色图文以外，其它内容应保持一致；所有正、副本应分别单独装订，并装订成一册（不得分册）。

(8) 投标人在编制技术标暗标时应注意控制内容篇幅和装订厚度，将纸张总数控制在200页以下，或者将装订厚度控制在20mm以下。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除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8款、第4.1款、第4.2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须具有交易员资格）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当场提交与核验（所有本人身份证原件于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5.1.2 参加开标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取得交易员资格时采集的本人指纹。

5.1.3 投标人的授权代理人未全程参加开标会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投标人出席开标会人员的身份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实施并当众宣布检查结果；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和授权代理人按指纹签到顺序排前的两名授权代理人实施并当场宣布检查结果。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2 开标顺序：随机。

5.2.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6）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8）开标结束。

5.2.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2）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定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7.2.1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且异议应当针对评标结果的全部问题一次性完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

7.3.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4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向中标人发出经公共资源交易机构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并在15日内通过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开中标结果。

###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5.3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在签订合同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约谈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中标人应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中标人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的，应按相关规定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6.4 签订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6.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6 交易中心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方可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7.6.7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内，招标人将合同订立信息及履行信息（包括招标人及中标人名称及社会信用代码、合同签订人或其委托人全称，合同金额及合同单位，合同签署时间及合同期限，质量要求，合同其他主要内容，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粤公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佛山市)”公开。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为0名或者1名的（即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为3名及以上且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人为0名或者1名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9.5.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

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4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9.5.5 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合法、必要的证明材料。

9.5.6 招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也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但投诉只限于那些不能自行处理，必须通过行政救济途径才能解决的问题。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城市道路诚信档案、资质证书名称对应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4项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进粤登记（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信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其他要求（如有）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本工程招标公告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其它要求（如有）	没有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u>101</u> 分。其中： 技术标明标： <u>50</u> 分，资信标： <u>30</u> 分，经济标： <u>21</u> 分。	
	综合总得分计算公式	综合总得分=技术标得分+资信标得分+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	一、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1. 当(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80%的有效投标人多于或等于7家时，则小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8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	

		<p>标基准价计算，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80%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 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多于或等于7家，但(资信标+技术标)得分大于或等于(资信标+技术标)总分的80%的有效投标人少于7家时，则取(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前七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多家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第七的，则并列第七的所有有效投标人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出现有效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得分排名并列的名次为七以内的，名次排至有效投标人等于或大于7家止，此时名次以内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3. 当所有有效投标人数量少于或等于7家时，则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二、评标基准价(Q值)的计算： 按以上第一项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1.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招标控制价的85% ≤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 ≤ 招标控制价，小于招标控制价的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2. 取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内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 若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报价均小于招标控制价的85%时，则以招标控制价的85%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1. 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人时按美式排名，同分占用名次。</p>
2.2.3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报价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50分)	<p>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描述，针对准确程度和总体设计思路的清晰度、可行度进行评价： 【优秀】对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认识透彻、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完全符合项目要求的，得10分。 【符合】有招标项目设计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且认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工作范围和任务描述准确符合项目要求的，得9分。 【不符合】没有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0分，并由评委说明理由。</p>
	2.设计工作方案	对项目设计方案的准确度、表达充分度进行评价：

		(10分)	<p>【优秀】工程设计工作方案详细准确，表达充分清晰，得10分。</p> <p>【符合】有工程设计工作方案，且方案符合项目总体要求的，得9分。</p> <p>【不符合】没有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0分，并由评委说明理由，得0分。</p>
		3. 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对策(10分)	<p>对项目设计的关键技术问题的准确度、对关键技术问题的应对措施合理性进行评价：</p> <p>【优秀】对项目设计的关键技术问题认识准确，应对措施可行有效的，得10分。</p> <p>【符合】有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措施，且措施基本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得9分。</p> <p>【不符合】没有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0分，并由评委说明理由。</p>
		4. 工程造价的控制措施和建议(5分)	<p>对项目的造价控制措施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价：</p> <p>【优秀】对本项目工程造价的控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造价控制措施，建议和措施符合项目造价控制价要求，得5分。</p> <p>【符合】有造价控制措施，且措施可行的，得4.5分</p> <p>【不符合】没有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0分，并由评委说明理由。</p>
		5.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5分)	<p>对设计质量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p> <p>【优秀】针对项目情况提供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且措施有效可行，能提供高质量工作成果的，得5分。</p> <p>【符合】有提供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且措施可行的，得4.5分。</p> <p>【不符合】没有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0分，并由评委说明理由。</p>
		6. 设计进度保证措施(10分)	<p>对设计进度保证措施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p> <p>【优秀】针对项目情况提供设计进度保证措施，且措施有效可行，能有效保证设计工作进度的，得10分。</p> <p>【符合】有提供设计进度保证措施，且措施可行的，得9分。</p> <p>【不符合】没有提供相关内容或提供的内容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得0分，并由评委说明理由。</p>
2.2.4(2)	资信标评分标准(30分)	类似工程业绩(2分)	<p>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的市政工程类勘察或设计项目：单项合同建安费总额不少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1. 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①中标(成交)通知书(须由集中交易机构或招投标管理部门核发或备案或核准)、②合同协议书关键页、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p>

			<p>务平台上的“工程基本信息、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合同登记、施工图审查信息”等业绩登记发布信息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复印件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 单项设计合同内包含有多个项目的，只计算一项业绩得分，合同内建安费可累加，不重复计分。</p> <p>3. 投标人单独或作为联合体设计方承接的业绩均予认可。</p> <p>4. 业绩金额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上载明的金额为准。</p>
		<p>企业表彰 (4分)</p>	<p>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以表彰证书或表彰正式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获得过先进类或优秀类单位（或企业）表彰情况：</p> <p>1、省级（含直辖市及自治区）或以上表彰的，每项得4分，最高得4分；</p> <p>2、市级表彰的，每项得2分，最高得2分。</p> <p><b>【本项最高得4分】</b></p> <p>注：1. 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表彰证书表彰正式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如有）。</p> <p>2. 同一个企业表彰多次获奖仅计最高得分一次。</p> <p>3. 颁发单位必须是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如所提供的证书颁发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单位在国家社会组织网站的登记信息查询路径和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显示登记管理机关为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的为符合要求，否则不予认可；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工程项目获奖情况 (4分)</p>	<p>投标人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承接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获得设计类奖项情况：</p> <p>1、国家级（含部级）奖项的，每个得4分，最高得4分；</p> <p>2、省级（含直辖市及自治区）奖项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p> <p>3、市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p> <p><b>【本项最高得4分】</b></p> <p>注：1. 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或奖项候选名单公示页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2.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一次获奖并按最高级别</p>

		<p>奖项对应分值计算该项目得分，不重复计分。</p> <p>3. 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无法体现是否为设计类奖项或市政工程的，则须另外提供能证明是设计类奖项或市政工程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颁发单位必须是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如所提供的证书颁发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单位在国家社会组织网站的登记信息查询路径和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显示登记管理机关为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的为符合要求，否则不予认可；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1.5分)</p>	<p>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证书得0.5分。</p> <p><b>【本项最高得1.5分】</b></p> <p>注：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企业诚信 (5分)</p>	<p>投标人开标当天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资质类型：设计类企业)的诚信考评结论为：</p> <p>(1) 诚信等级为B级或以上的，得5分；</p> <p>(2) 诚信等级为C级，得2.5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b>【本项最高得5分】</b></p> <p>注：1. 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诚信等级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2. 投标人的诚信等级以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当天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的查询结果为准。</p>
	<p>财务状况 (1.5分)</p>	<p>投标人近三个年度（即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状况为盈利的，每个年度0.5分。</p> <p><b>【本项最高得1.5分】</b></p> <p>注：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具备相关财务审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能力 (3分)</p>	<p>对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 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并承诺按合同提供售后服务的，得3分；</p> <p>2. 没有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p> <p><b>【本项最高得3分】</b></p> <p>注：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函（格</p>

			<p>式自拟），承诺函须是原件且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项目负责人 (5分)</p>	<p>1、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市政（或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同时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的，加1分。 <b>【本项最高得3分】</b> 注：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设计负责人在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颁发的时间为准）参与设计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得设计类奖项的情况： (1) 省级（含直辖市及自治区）或以上奖项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2分； (2) 市级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1分。 <b>【本项最高得2分】</b> 注：①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或奖项候选名单公示页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②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仅按一次获奖并按最高级别奖项对应分值计算该项目得分，不重复计分。 ③若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无法体现是否为设计类奖项或市政工程，则须另外提供能证明是设计类奖项或市政工程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颁发单位必须是人民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如所提供的证书颁发单位为“相关行业协会（或学会）”，还须提供该协会（或学会）单位在国家社会组织网站的登记信息查询路径和查询结果截图或网页打印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查询信息显示登记管理机关为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或民政部门的为符合要求，否则不予认可；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p>
		<p>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4分)</p>	<p>1、道路分项负责人，1人： 具备道路相关专业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p>2、给排水分项负责人，1人： 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备注册于投标人单位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加1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p> <p>3、造价分项负责人，1人： 具备造价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0.5分；同时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p>

			<p>(不含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加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b>【本项最高得4分】</b></p> <p>注:1.所有人员之间不可相互兼任。</p> <p>2.投标人须提交的证明材料:①人员身份证、②相关证书、③上述人员对应所在单位(或其分支机构)近半年(扣除发布招标公告当月往前顺推6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3.如投标人注册地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规定,不能提供规定期间社保证明的,投标人需提供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不提供不得分。</p>
2.2.4(3)	经济标评分标准 (21分)	经济标评分标准 (20分)	<p>报价得分: <math>M=N-100 \times  P-Q /Q \times F</math></p> <p>其中</p> <p>N(分): 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20分;</p> <p>P(元): 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p> <p>Q(元): 评标基准价;</p> <p>F: 偏离扣分分值,当 <math>P \geq Q</math>, <math>F=1</math>; 当 <math>P &lt; Q</math>, <math>F=0.5</math>。</p> <p><b>注: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b></p>
		小微企业经济标评分 加分 (1分)	<p>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优惠:</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7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佛政数〔2021〕23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评分加分优惠。</p> <p>2.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计算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投标报价分值5%作为加分优惠。</p> <p>3.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p> <p><b>4.小微企业报价评分优惠具体要求,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4款</b></p> <p>注: 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p>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相同，则资信标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六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3.3.4 判断否决投标

判断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

### 3.3.5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折率)。

### 3.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详细评审

- 3.4.1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3.4.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明标评审和评分；
- 3.4.3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资信标评审和评分；
- 3.4.4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经济标（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3.4.5 所有评委对技术标明标和资信标的独立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别为各投标人技术标明标得分和资信标得分，各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6 汇总技术标明标、资信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 3.4.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该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4.8 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8.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4.8.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8.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4.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

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_\_\_\_\_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杏坛镇新联村固化宅基地小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合 同 编 号：\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设 计 人：\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公用设施建设管理中心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杏坛镇新联村固化宅基地小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杏坛镇新联村固化宅基地小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杏坛镇新联村固化宅基地小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共新建八条沥青道路及数条水泥路面的宅前路和慢行步道、河流型碧道建设及配套市政管线等。新建沥青道路概述如下：（1）村内主路 1（纵三路、横五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起点接蒲北路，终点接四乡路，路线全长 591.874 米，红线宽度 15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2）村内主路 2（纵一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起点接村内主路 1，终点接二期道路，一期建设长度 120.542 米，红线宽度 15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km/h；（3）村内支路 1（横一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路线全长 107.447 米，红线宽度 6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15km/h；（4）村内支路 2（横三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路线全长 287.261 米，红线宽度 7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15km/h；（5）村内支路 3（横四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路线全长 387.877 米，红线宽度 7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15km/h；（6）村内支路 4（纵二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路线全长 191.381 米，红线宽度 8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15km/h；（7）村内支路 5（横二路、纵四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路线全长 203.922 米，红线宽度 7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15km/h；（8）村内支路 6（纵五路），道路等级参照城市支路，路线全长 190.522 米，红线宽度 7 米，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15km/h。本项目工程设计范围包括道路交通工程、箱涵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河道开挖、海绵城市、综合管线（含预留，不含燃气管道）等工程内容，排水最大管径为 DN1200，给水最大管径为 DN200。总投资约为 7976.17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为 6691.29 万元（上述建设规模、内容及投资具体以经批准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招标人提供的最终建设需求及书面通知（如有）为准）。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佛山市顺德区。

二、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三、工程服务周期

总体服务期限：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提供施工招标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一切本项目所需专业的技术支持、配合等服务工作。

各阶段工作服务时限要求：

（1）初步设计工作要求：自招标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成果初稿，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意见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修编稿；

（2）施工图设计工作要求：初步设计评审通过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送审稿；施工图

设计图纸通过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 1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修编稿；

(3) 施工阶段接到招标人变更设计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符合要求的变更设计，提交变更设计成果并附变更概算。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暂定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折率包干。

2. 暂定签约合同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固定结算折率为：\_\_\_\_\_%，其中：

暂定设计费合同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合同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过程中所需人工费、交通费、材料费、管理费、到发包人指定地点进行汇报和技术支持等费用，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因设计人自身原因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和相费用，并包括利润、税费及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等全部费用。

4. 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设计业务有充分的设计经验，并熟悉招标文件和本项目具体情况，已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并将其认为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列入投标报价及暂定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接受设计人因自身原因提出的增加暂定签约合同价的请求。

5. 暂定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概算编制及概算报告，设计人需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不得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相关索赔。

6.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范围进行调整，且并不保证设计工作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设计工作量进行结算。

6. 合同结算方式：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① 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② 本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 ③ 其他专项技术文件。
  - ④ 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技术文件（如果有）；
- (8)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 (9) 经相关部门审核过的概算书及工程量清单；
- (10) 本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中，“双方”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合同通用条款中涉及的其他第三方是指除发包人和设计人以外的有关方。

## 九、各方责任

设计人为其方案设计、技术审查人员出具的成果、结论终身负责，如因成果的质量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对后续工程实施造成影响，发包人除按本合同条款追究相关责任之外，保留追究赔偿一切相关损失的权力。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顺德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且设计人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至本合同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  份，其中发包人执  份，设计人执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_\_\_\_\_（盖章）

设计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

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暂定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

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 / 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与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暂定签约合同价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

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

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暂定签约合同价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 can 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

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 / 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 / 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暂定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5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

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

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注：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修改、细化、补充，投标人应和通用条款一起阅读理解，发包人编制的“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投标文件、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如有）、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合同期间的其他双方签订的补充条款（如有）、发包人现时和后续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办法及会议纪要等。

1.1.9 限额设计：指按照投资或造价的限额进行满足技术要求的设计。它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方面是项目的下一阶段按照上一阶段的投资或造价限额达到设计技术要求，另一方面是项目按设定投资或造价限额达到设计技术要求。设计时应按全要素标准的各项内容及要求，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原则上造价不得超过经区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的项目估（概）算。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项目设计委托书（如有）、中标通知书、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技术标准

#####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4 项修改为：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由设计人自行搜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暂定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单列付费。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本工程的规划条件、设计要点和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以及发包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等相关材料。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根据通用合同条款 1.5 修改如下）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期间的其他双方签订的补充条款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7) 发包人要求：
  - ①发包人要求的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②本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 ③其他专项技术文件。
  - ④发包人针对本工程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 (8) 技术标准；
- (9)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或技术文件（如果有）；
- (10)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等，如果有）；
- (11) 经相关部门审核过的概算书及工程量清单；
- (12) 本项目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复意见；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 1.8 保密

保密期限：本项目施工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年。

补充：除通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外，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对发包人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设计人应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上级主管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提

交（审批部门审核时间和设计人修改时间不计入内）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可相应延长设计周期，费用不再调整。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2.1.3.1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周期延误时，设计人申请设计周期延长的，发包人应予以认可。

2.1.3.2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且不得违反设计工序，即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在未完成上阶段工作内容的情况下开展下一阶段工作。

2.1.3.3 在设计人人员进入现场进行设计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2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并传达发包人的指令、批准或决定给设计人。发生紧急情况时，可直接作出避险处置决定。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5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5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设计人必须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当设计主管部门对前一段设计进行批复后，其结果影响后一段工作内容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批复内容，设计周期不作延长。所有修改、赶工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1.2 设计人需在佛山市顺德区内设立办公场所（设立办公场所费用自理），如设计人在佛山市顺德区内无常驻办公场所，则需于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为本项目设置驻场办公点，以确保及时响应发包人要求，按时保质完成设计任务。**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3.1.3.1 设计人须提供向相关职能部门报审报规报建所需的设计资料，协助发包人完成办理报审报规报建手

续。

3.1.3.2 提供施工招标配合服务、概算备案。

3.1.3.3 提供施工期配合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

3.1.3.4 协助完成竣工资料、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后期咨询服务。

3.1.3.5 配合完成施工图审查及相关配合服务等。

3.1.3.6 本工程施工图中如有采用标准图的设计人须免费提供标准图集，并将本工程所参照的标准图集大样部分详图附在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当中。

3.1.3.7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设计人应按要求修改。

3.1.3.8 设计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出现本合同规定的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的质量负责。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技术规范。

3.1.3.9 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设计成果，设计人同时应向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设计成果的电子文档，将设计及有关资料（设计成果、文书等）制作成光碟交发包人，版权归发包人所有。

3.1.3.10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设计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规定送审相关设计图纸，并对设计成果负责，对不超出原定项目范围内的设计工作做必要修改、调整与补充。

3.1.3.11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设计审查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直至通过。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通过审查的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施工招标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项目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招标项目所需的图纸、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等）、设计驻场配合、处理有关设计、技术指导、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3.1.3.1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发包人有权追索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经第三方评估）。

3.1.3.13 发包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供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3.1.3.1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截止该时段已支付的合同款。

3.1.3.15 对于工程设计变更相关事宜，设计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及发包人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3.1.3.16 设计人应保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本合同规定在佛山市内设立办公场所（设立办公场所费用自理），约定的人员全员到岗、人员驻场办公，否则按本合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承担违约责任。

3.1.3.17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最终确定的设计方案及其他要求进行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1.3.18 工程开工后，设计人应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技术交底，安全交底，配合完成变更设计及竣工图审核。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1.3.19 设计人如达不到服务承诺要求，发包人有权给予经济罚款措施、追究赔偿损失及取消合同等。

3.1.3.20 设计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限额设计。

3.1.3.21 设计人应配合本合同工程的监理和施工招标工作，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理和施工招标所

需的技术条款、工程量清单、标底及施工图纸等，解答招标人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等。

3.1.3.22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3.1.3.23 设计人租赁办公场所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费用。

3.1.3.24 设计人应保证项目负责人在设计工作期间常驻本项目，负责本项目的設計工作，需短期离开但连续时间不得超过 7 天，经发包人同意，并应派相应代表履行其职责。

3.1.4 发包人有权将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成果委托给第三方进行审核，设计人需无条件配合并按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直至成果满足第三方的要求（或通过评审），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暂定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1.5 发包人为推进项目建设依法依规拟定的各项制度或办法，设计人须无条件接受和遵守。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

##### 3.2.1.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 3.2.1.2 设计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设计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3.2.2 设计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要求更换驻场设计代表的，且新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符合 3.3.1 要求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完成设计合同备案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设计人没有取得发包人书面批准文件的，视为发包人不批准。

###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5 天内，并形成附件《设计人主要人员表》。设计工作完成之前，除符合以下《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规定情形外，不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

- ①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 ③因设计人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⑦死亡。

如因上述任一原因确实无法到位，须用同等职称、同等业绩或以上职称、业绩的人员以书面方式申请更换，并附相关证明资料提交发包人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更换属于第④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通知。该通知应当经发包人签署。

更换属于第②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原企业出具的离职证明。

更换属于第①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由三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及发包人认可的其他证明文件。

3.3.2 设计人申请更换驻场设计代表、各类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还须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①新更换的驻场设计代表、各类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的专业一致且资格等级需同等或高于驻场设计代表、各类专业技术负责人、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

②新更换的驻场设计代表、各类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的职称、业绩需同等或高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的驻场设计代表、各类专业技术负责人、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

③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完成设计合同备案部门备案后方可更换。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或已备案的主要各类专业技术负责人、设计人员，或者项目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主要各类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长期不在岗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约的行为，设计人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3.3.3款⑥~⑨点标准的2倍支付违约金。

④人员更换申请经发包人同意后，应送原设计合同备案部门备案。未经备案擅自更换项目人员或离岗，属于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

3.3.3 除死亡、重大疾病、重伤（三甲医院证明），可免于违约责任。

**注：重大疾病、重伤如是投标前发生，设计人故意隐瞒的，不能免责。**

因以下①~⑤项的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各类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均属于设计人违约责任，设计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⑥~⑨的规定支付违约金：

- ①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②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③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发包人要求更换的；
- ④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 ⑤调离原工作单位的，等其他原因。
- ⑥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支付20万元违约金；
- ⑦更换各类专业设计负责人，每人每次支付10万元违约金；
- ⑧更换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每人每次支付10万元违约金；
- ⑨更换驻场设计代表，每人每次支付10万元违约金。

**设计人驻场人员的更换次数超过3人次，并且经发包人研判已影响设计人履约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4 在施工进场前，设计人须按月将拟派人员（即投标承诺时形成的附件《设计人主要人员表》所报名单的驻场设计代表、各类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拟定驻场计划，报发包人审定，并按以下约定驻场：

①设计项目负责人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8个工作日并按发包人要求参加重要会议及设计相关研讨会，如缺席视为缺勤；

②各类专业设计负责人员每周（除国家节假日外）驻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③设计人员、管理人员按发包人要求每周（除国家节假日外）驻场时间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④驻场设计代表（其中：道路专项设计代表不少于1人，其他专业设计代表不少于1人），在项目设计阶段，要求驻场时间每周（除国家节假日外）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在项目动工后，设计人应主动现场驻场，驻场设计代表不少于2人（其中：道路专项设计代表不少于1人，其他专业设计代表不少于1人）驻场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如没有按要求常驻现场视为违约，按发包人提供的考勤记录方式为准（考勤方式可采用指纹签到、或人脸识别签到或《考勤签到记录表》签到等），相关人员不到场的一经发现按以下标准支付违约金：

①项目负责人未按要求驻施工现场，设计人须支付发包人每日20000元违约金；

②各类专业设计负责人未按要求驻施工现场，设计人须支付发包人每人每日10000元违约金；

③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未按要求驻施工现场，设计人须支付发包人每人每日5000元违约金；

④驻场设计代表未按要求驻项目所在地或施工现场，设计人须支付发包人每人每日3000元违约金；

**项目负责人累计缺勤超过8个工作日的；驻场设计代表或各类专业技术设计人、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驻场总人数其中一个月缺勤次数（缺勤次数=缺勤人数×缺勤天数）少于审批的总考勤数（总考勤数=总人数×总天数）的50%的；均视为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5 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各类专业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设计人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逾期未更换视为拒绝更换），拒绝更换或逾期更换的按以下规定支付违约金：

①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每次支付250000元违约金，逾期未更换的，按每日10000元的违约金扣罚；

②拒绝更换各类专业设计负责人，每人每次支付150000元违约金，逾期未更换的，按每日5000元的违约金扣罚；

③拒绝更换设计人员及管理人员，每人每次支付100000元违约金；逾期未更换的，按每日3000元的违约金扣罚；

④更换驻场设计代表，每人每次支付100000元违约金；逾期未更换的，按每日3000元的违约金扣罚。

### 3.4 设计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5 设计人收款方式

3.5.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由设计人负责办理设计费支付申请手续，发包人在核实确认后，可根据申请人的请求，直接将相应的设计费支付至设计人指定账户。

## 4. 工程设计资料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4.2项修改为：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相应延长设

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见本工程的规划条件、设计工作要求和发包人下发的设计任务书等相关材料。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设计人按规划条件、设计要点和设计任务书（如有）内容，自行搜集相关规范和标准，费用已含在暂定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

### 5.1.2.4 设计质量要求

（1）设计质量要求：满足下一阶段设计或施工的需要，并符合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以及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深度要求。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版)》及其它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执行（如有新规范、标准，按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国家规范和标准执行。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5.4.2 项修改为：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发包人应延长设计周期，但不作任何费用增加或补偿。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天内或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见附件《设计进度表》。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2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2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2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不设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图纸使用 PDF 及可编辑的\*.DWG 格式，设计概

算须包含软件版、导出版；汇报材料须包含 PPT、PDF、CAD、WORD、EXCEL（成果文件提交要求详见附件《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目录》）。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同意送审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2 设计人应按政府相关审查机构、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书面要求和意见进行成果修编，每次修订时间不超过 2 天，一般的修改不超过 2 天，重大的修改不超过 7 天，关键工作的修改不超过 10 天，以发包人的名义向政府相关审查机构、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报送设计人文件，发包人应予以协助，直至设计成果通过审核。概算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为准，各方无条件确认。

发包人或政府相关审查机构、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文件实施工程。本项目因相关审查机构、部门或第三方机构审核的时间延迟导致费用增加，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组织，设计人协助，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至全部施工工作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为止的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2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但由此产生的住宿费、交通费等由设计人自己承担，工程施工期间配合服务费已包含在暂定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形式：本合同中采用：固定结算折率包干。中标折率/固定综合单价/分项中标价格不因工程项目规模、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设计变更及工期延长等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暂定签约合同价包含“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设计任务书”（如有）内容及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完成的与设计任务有关的费用（含差旅费、调研费、专家评审费、设计配合费等其他完成项目设计任务的必要费用）和发包人要求增加设计人的设计工作量的费用，发包人不再支付设计人除暂定签约合同价之外的费用。

### 10.3 预付款附件

以附件《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为准。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暂定签约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14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 补充11.6

非设计人原因，发包人提出对已批复（或审查合格）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的方案、规模、功能、标准、条件等进行调整需重新设计报批的视为工程设计变更，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服务期限更改，具体根据双方协商而定，但设计变更引起的费用不作任何增加或补偿。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需要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增加 12.3 设计保险

12.3.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保险的特别约定：设计人购买。

12.3.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设计人购买。

#### 增加 12.4

#####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2.4.1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设计人必须购买整个项目期间全部现场机构雇用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即建筑工程施工人员团体人身意外保险），所有保险费用由设计人承担。保险已含在暂定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要求设计人必须办理的险种，该险种的保险费用已含在本暂定签约合同价中；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设计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承担设计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任何法律责任。

#### 增加 12.5

其他保险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设计人应为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暂定签约合同价中，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合同终止后，设计人应无条件归还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者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引用设计人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无论发生何种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发包人均有权利用设计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发包人引用设计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精神权利、经济权利和其他权利。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本合同所有设计成果的专利注册

权、商标注册权及版权完全归发包人所有。设计人不得以根据本合同完成的设计成果向国内外申请专利、商标及版权，如擅自申请专利、商标及版权的，该专利权、商标权及版权属发包人所有，同时发包人可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合同生效后，因发包人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设计人设计瑕疵导致设计文件未能通过审批的情形除外）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等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合同预付款无息退还发包人（本项目不设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设计人已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计算实际工作量的设计费（有关应付设计费的数额，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参照本合同关于设计进度要求和设计费支付进度的相关规定协商确定）。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设计人按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设计变更资料（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全部设计人员（包括各专业设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在发包人指定地点驻场设计，时间可从签订合同开始直至完成施工图审查为止。实施驻场设计所需的场地、办公、交通、餐饮等费用均由设计人自行解决。除此之外，发包人还将对设计人处以以下违约金：初步设计、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 5000 元/天作违约金；其他文件（设计变更资料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图纸资料等）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 5000 元/天作违约金。因上述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另外应负全额赔偿责任，扣减和赔偿款项在最近一次付款中扣除，并且不在结算时补付已扣除的款项。任一阶段延期超过 10 天时或各阶段累计延期超过 25 天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处以暂定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14.2.3 因设计文件不合格造成发包人损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的上限：

（1）因设计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设计变更而导致发包人增加工程建安费投入 50 万元或以下的或其他损失 50 万元或以下的）的违约情况时：设计人除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且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同时，设计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因设计错误、计算错误或设计缺陷，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涉及设计变更而导致发包人增加工程建安费投入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或其他损失 50 万元以上（不含本数）的）的违约情况时：除执行本款第（1）点的规定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同时，设计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双方确认，由于设计图纸中出现设计错漏项，单项变更超过施工中标价的 1%或人民币 500 万元（以先达者为准）的，每项错漏按本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1%扣减设计费。

14.2.4 设计人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暂定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且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14.2.5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合同约定

的最高投资限额（仅包含工程建安费、购置费及所对应的不可预见费）的，在结算设计费时设计费基数应扣减超出部分的金额，并扣除设计人设计费暂定签约合同价 10%的费用作为违约金；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经审定的设计概算（仅包含工程建安费、购置费及所对应的不可预见费）的，在结算设计费时设计费基数应扣减超出部分的金额，并扣除设计人设计费暂定签约合同价 15%的费用作为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的计算不累加，同时发生时取最高值；结算设计费时设计费基数扣减额取超出估算金额和超出概算金额最大值。

14.2.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违约情况时：设计人除限期改正并修订其设计成果文件外，发包人有权处以暂定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由此导致逾期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的，同时按第 14.2.2 项处以违约金。

14.2.7 设计成果在满足业主需求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并符合规划、消防、人防、审图等部门报建要求及法规，不可出现多次进件退件情况。若提交的设计成果出现遗漏或多次错误，导致多次不通过，或造成前期时间延误，则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进行扣除 3000 元/次设计费作违约金。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而造成质量问题的违约情况时：

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设计文件每返工 1 次，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 3000 元/次设计费作违约金；由此导致逾期提交相关成果文件的，同时按 14.2.2 处以违约金。

另外：设计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工程数量表前后不一致或存在计算错误的，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 3000 元/处设计费作违约金；

14.2.8 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设计人未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的违约情况时：

①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审查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7 天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将视为设计人违约，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 10000 元/天设计费作违约金。

②设计人未逐条落实或者回应审核意见、评审结论，每发现一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 2000 元/处设计费作违约金。

③对于施工现场需要设计人答复的一般性问题，设计人必须在收到有关通知后 1 天内答复，延迟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 10000 元/天设计费作违约金；对于一般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在 3 天内出方案、在 7 天内提交变更设计成果文件，重大变更在变更方案确定后 15 天内提交变更设计成果文件，延迟提交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设计人 20000 元/天设计费作违约金。

14.2.9 对于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在满足法律法规设计规范前提下，设计人应按要求修改，对于拒不修改的，发包人视实际情况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 3000 元/次的设计费作违约金，相应经济损失由设计人负全责。

14.2.10 设计人如拒绝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设计，发包人可另外委托专业设计人进行设计并暂停支付进度款，设计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发包人另行委托的设计合同金额的 2 倍，直接从设计费进度款中扣除。

14.2.11 设计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按承诺提供现场及后续服务，按约进行设计交底、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处理有关设计及变更等问题（包括工程例会），提供对设计文件修改、完善或者变更以及现场及后续服务。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没有现场响应服务或有关设计文件修改、完善、变更未达到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发包人扣除设计人 3000 元/次设计费作违约金。

14.2.12 发包人将不定期到设计人的办事处检查投入人员的情况，若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设计人没有按照投

标文件中的承诺投入人员的，发包人扣除设计人 30000 元/次设计费作违约金。

14.2.13 设计人违约金上限：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30%。若设计人违约金超过上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不免除设计人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且履约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14.2.14 设计人应收取的服务费不足以抵扣其应承担的违约金、罚金、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等的，发包人还有权向设计人继续追讨。

14.2.15 因设计人违约导致发包人通过诉讼实现权利的，设计人还应承担发包人为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14.2.16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设计人原因出现违约或违法违规或违反佛山市、顺德区诚信管理规定的，发包人将其上述行为上报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责任和违法处罚全部由设计人承担。**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临时禁令、第三方原因引起的火灾和爆炸、严重的气象灾害等。

## 16. 约定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65 天。

## 17. 争议解决

### 17.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申请仲裁；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

### 18.1 履约保担保

18.1.1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由设计人自行选择）。

①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应是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设计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②采用专业担保公司保函时，出具保函的担保公司：佛山市内国有担保公司。

金额：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10%（万元取整），如为中小企业中标的，则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5%（万元取整）。

期限：在签订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缴交。

18.1.2 设计人应确保合同工程履约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顺延的要求。若设计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发包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18.1.3 设计人须确保在设计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如果履约保函因有效期届满，致使履约保函自动失效，而设计人尚未按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义务的，设计人应在保函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无条件办理保函续保，新保函的有效期不低于 6 个月，否则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合同暂定价的 10%）作为履约担保或直接要求担保银行支付其担保的全部金额。

18.1.4 当发生违约情形而导致履约保证金被扣罚或因其他原因（如暂定签约合同价调整），而导致履约保证金余额少于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10%的（如为中小企业中标的，则为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5%，下同），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之日起在 7 个日历天内补足，补足后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应相当于暂定签约合同价的 10%。对于未按时限要求补足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剩余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补充的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形式，若采用银行保函，则补充的履约保函期限应于原履约保函一致。

18.1.5 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设计人可以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

18.1.6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等额有效支付担保（担保形式不限）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目录

附件 3：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附件 4：设计进度表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设计承包范围及内容

招标内容为完成杏坛镇新联村固化宅基地小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设计等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设计工作：可研编制配合服务（如有）；初步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优化、概算编制、设计修改及通过专家评审）；施工图设计（含完成设计修改并通过施工图技术审查）、施工期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招标前、中、后以及施工期间、变更设计、施工竣工验收等）、安全性评价（如有）、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配合完成审核竣工图等；协助发包人完成发改、交通、住建、自然资源等行政部门有关项目立项、规划报建、用地手续等报批、报建工作，并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承担由于政府主管部门审批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设计范围进行调整，且并不保证设计工作量，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设计人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对工程项目做出设计文件；工程设计方案应由设计人根据工程设计需要提出，经发包人审定后为准。

#### 二、本工程各阶段划分如下：

本工程阶段划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及后续其它配合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要求

##### 1. 初步设计阶段

- （1）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理解与复核；
- （2）负责完成方案设计及方案深化工作，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相关规定；
- （3）方案设计（含效果图）及深化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如有）。
- （4）负责完成并制作项目范围内涉及的各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5）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各职能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 （6）初步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
- （7）根据经主管部门批复的方案设计成果完成全套初步设计图纸（含概算，且概算文件需达到顺德区造价审核部门的深度要求），提出拟定的建设工期及其测算依据，提供完整的初步设计图（含电子文件，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非加密格式），并配合发包人完成概算审批。
- （8）初步设计完成后，须将初步设计成果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 （9）按照发包人的意见、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初步设计成果修改。
- （10）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成果和底图（含 CAD 及 PDF 格式电子版图，不加密）。发包人需加晒图纸时，可以委托设计人加晒，设计人可收取工本费并须配合盖章。

##### 2. 施工图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且必须满足国家、佛山市、顺德区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4)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核定建安工程费控制价（具体以发包人发出的指令为准）进行控制施工图设计，按发包人的要求免费调整设计；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调整设计限额，另行书面通知为准。配合完成相关费用分解及提供依据的服务；

(5) 按本项目分期建设需要（如有）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含电子文件，文字采用 doc 格式，表格采用 xls 格式，图纸采用 dwg 非加密格式），且设计深度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广东省、佛山市及顺德区建设主管部门关于施工图编制的要求；

(6) 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发包人审查认可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和建设主管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

(8) 施工图设计文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和施工图审查单位的审查合格证，并按相关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 3. 施工配合阶段（包括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

(1) 在施工招标阶段，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积极配合参加相关专业的招标文件讨论和审查工作；

(2)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设计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3)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4)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及设计变更的造价估算；且在接到变更设计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设计，并提交变更设计成果，如变更设计内容较大或按国家规范要求组织进行相关论证，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书面说明后开展工作。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7)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8)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9) 按有关规定参加分部分项、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10) 参加并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设计、实施等工作的监督、检查或审查；

(11)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12)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并完成备案、归档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附件 2：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目录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目录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为评审提供的工程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20	图纸、概算书
工程初步设计简本	20	图纸、概算书
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后的初步设计文件	20	图纸、概算书
据审查意见修改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施工图纸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光盘	3 份	最终版的电子文件(CAD、PDF 扫描件)
概算书	20 份	文本

**特别约定：**

1. 具体服务周期要求详见附件 4《设计进度表》
2.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5. 以上所有成果文件必须加盖有效公章。

附件 3：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设计人主要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				

注：

1. 上述的人员要求以设计人在投标阶段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并经发包人最终确认为准。
2. 上述人员要求设计人按投标阶段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名单详细填写。
3. 其他要求：

以上人员须为设计人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发包人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近半年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发包人将按合同相关条款更换不称职人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本项目拟派的设计人员必须办理进粤企业和人员信息备案（如属广东省外企业）、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备案，以此作为本项目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设计人应该积极配合，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

## 附件 4：设计进度表

### 设计进度表

(合同签订时按设计人的投标承诺修改)

总体服务期限：中标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招标人规定的设计周期内，完成本项目的设计任务，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提供施工招标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一切本项目所需专业的技术支持、配合等服务工作。

设计进度计划的提交：自设计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根据工作服务总体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两份详细且分项目的设计进度工作计划，以及本计划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

各阶段工作服务时限要求：

(1) 初步设计工作要求：自招标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成果初稿，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根据评审意见 1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图纸及概算修编稿；

(2) 施工图设计工作要求：初步设计评审通过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送审稿；施工图设计图纸通过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 10 个日历天完成施工图设计图纸修编稿；

(3) 施工阶段接到招标人变更设计通知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符合要求的变更设计，提交变更设计成果并附变更概算。

附件 5：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_\_\_/\_\_\_

固定单价（实际投资额×费率%）

其他价格形式：

设计费采用：固定结算折率包干。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_。

4. 特别约定：

（1）本工程设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不限人次日（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并包含长期驻现场的人员和现场服务费。

（2）本工程合同结算价不因合同条款中约定固定结算折率包干包含的风险范围内的因素而调整。具体包括以下费用：

1) 附件 1 设计范围、服务内容所有费用；

2) 设计人认为需要收取的其他费用（包括设计人根据发包人或其他部门的意见对设计进行修改的费用和可能需委托其他专业设计单位或中介单位来完成设计成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出相关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问题所产生一切费用（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协助办理竣工验收及备案手续所产生一切费用。

4) 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需要的一切图纸、资料的费用（包含图纸和资料的份数）。

5) 本项目设计期间的相关评审会议相关费用（如专家评审费、交通费、餐费等）由设计人负责。

6) 配合办理规划选址、规划审批手续、报批报建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包含在设计费中，设计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外支付。

7) 设计人已充分考虑有关工程情况、设计变更、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立项、方案调整等反复修改、不可抗力等风险系数，设计人的暂定签约合同价已包括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所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成本、税金、利润等，并考虑了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与履行设计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

三、费用明细计算

1、设计结算方式

1.1 本合同工程设计费结算价按下列计算公式计取。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计算公式如下：

序号	估算参考价 (万元)	国家基 价标准	道路市政工程基价标准	设计费 (万元)	计算方式
1	100 以下 (含 100)	4.500%	4.50%		$100 \times 4.5\%$
2	100-200 (含 200)	4.500%	4.050% (9 折)		$100 \times 4.050\%$
3	200-500 (含 500)	4.180%	3.340% (8 折)		$(500-200) \times 3.340\%$
4	500-1000 (含 1000)	3.880%	2.330% (6 折)		$(1,000-500) \times 2.330\%$
5	1000-3000 (含 3000)	3.460%	1.730% (5 折)		$(3,000-1,000) \times 1.730\%$
6	3000-5000 (含 5000)	3.278%	1.639% (5 折)		$(5,000-3,000) \times 1.639\%$
7	5000-8000 (含 8000)	3.120%	1.560% (5 折)		$(6691.29-5,000) \times 1.560\%$
<b>设计费合计</b>					$1+2+3+4+5+6+7$
固定结算折率为: _____%					
工程设计费结算价=设计费合计×固定结算折率。					

2、发包人最终支付给设计人的本工程设计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或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为准，并已包括设计人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成本、利润及相关税金等费用。

3、设计人必须遵循《顺德区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管理办法》、《顺德区财政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限额设计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不得突破限额进行设计，设计人进行设计时应充分理解发包人意图，对于无法满足项目功能的设计，设计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调整。因此增加的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4、按本合同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确定的费用包括设计人完成本项目设计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成果文件(包括初步设计及专家评审、设计的修改和优化、初步设计概算、修正概算(如需要)、施工图设计及全部基础资料等，详见本合同附件 2 的相关要求)及后续服务等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及本项目要求的其它项目设计的全部费用；

(2) 工程的设计所必需的费用；

(3) 施工图设计的费用；

(4) 为完成本合同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负责设计文件的汇总工作，编制说明和汇编总概算等相关工作，并对工程设计的整体性负责，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按本合同 6.1 款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确定的设计费中；

(5) 第四条规定的所有设计及配合服务工作等；

(6) 所有评审会费用(会议费、专家费等)；

(7) 配合发包人设计咨询或顾问进行的设计调整、修改及优化；

(8) **配合发包人工程需要增加的设计工作量；**

(9) 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

由设计人支付的所有税费和规费，都包括在按本合同 6.1 款规定的计算方式计算确定的合同费用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本项目服务期间的相关评审会务费用及相关需支付的费用全部由设计人负责。

5、除合同结算价，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其它费用。设计人已充分考虑各种费用和企业利润，并已将所有费用和利润列入设计费中。

####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 1. 设计费支付方式

(1) 设计人在合同已生效、办公地点组建完成、主要人员驻场后，设计人提出支付申请 28 天内，发包人将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10%作为预付款（以经审定的建安费估算价为计费基数）；

(2)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发包人确认并通过审图机构审查、招标控制价通过审定并提交所有成果给发包人确认后，设计人提出支付申请 28 天内，发包人将向设计人累计支付至合同暂定金额的 60%（以经审定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3) 项目全部工程完工并初步验收合格后，设计人提出支付申请 28 天内，发包人将向设计人累计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 97%（以经审定的施工招标控制价为计费基数）；

(4) 项目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设计人提出支付申请 28 天内，发包人将向设计人支付余下的合同结算价款。

2. 无论审计发生何时，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应配合审计工作，设计单位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按审计意见整改。

3. 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设计人在申请合同款额支付时，需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支付申请书（含满足支付条件的说明或证明）。

4. 设计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发包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发包人逾期付款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5. 双方同意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每一次付款，发包人将付款额支付至经设计人书面确认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帐户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每一次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正式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税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且收款方、出具票方与设计人均必须一致，否则，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若设计人提出需求，发包人同意协助设计人境外单位办理相关的外汇支付、税务等手续，但发包人不为此而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 履行和完成本合同所有工作的一切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的本合同结算价中，本合同项下，除设计费结算价，发包人不再支付设计人其他任何款项。本合同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的结果为准。

8. 因政策法规变化、地方政府建设计划调整导致设计任务终止的，按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其中：①初步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36%，若已开展初步设计工作但未组织评审或评审未通过，视为完成初步设计工作的 70%，通过初步设计评视为完成初步设计工作的 100%；②施工图设计费占总设计费的 56%，若已开展施工图设计但未组织审查或审查未通过，视为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的 70%，通过施工图设计审查视为完成施工图设

计工作的 100%；③后期服务费占总设计费的 8%：项目未进入施工阶段结束设计任务的，按以上原则计算的设计总费用扣除 8%后期服务费支付；已进入施工阶段结束设计任务的按完成施工产值的比例乘以后期服务费总额支付。

## 第五章 设计标准要求

1.  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执行；

2. 设计基础资料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  
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其他资料：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其他说明（如有）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适用于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

#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资信标其他材料

附表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如有）

附表三：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附表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附表五：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附表六：其他材料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 (由投标人填写)
营业执照	具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处于有效期内。	
资质等级	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项目的以下任一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燃气工程除外）乙级或以上资质； ④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专业丙级或以上资质和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	城市道路诚信档案处于有效范围，是指城市道路诚信等级为C级或以上且状态显示为“正常”（以资格审查当天的查询结果为准）（资质类别：设计类企业）	
进粤登记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信誉	提交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授权代理人	须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须填写《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等附表，并根据各附表的内容后附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③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④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⑤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打印件（如有）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有关投标人信誉状况的声明，由投标人依据自身实际情况自拟，格式不限，须提交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须对所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且仅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参考，但不作为最终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及招标人有权就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进一步的调查核实，如发现与事实不符，则否决其投标，同时投标人还须承担因涉嫌提交资料内容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的最小限度要求）

担任职务	最低资格要求	最低数量要求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 （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负责人	1.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有路桥或市政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职称证书应以人社部门或者在人社部门核准备案的职称评审委员会颁发的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及第 10.15 项规定）。 2. 已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登记备案。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1 人	姓名：

注：1. 投标人填报数量应不少于最低数量要求，人员资格不低于最低资格要求。

2. 本表中所填列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必须提供个人简历（格式见附表三）。

3. 本表中所填列的人员必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中登记备案打印页、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省外单位需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6.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7. 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 期：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亦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联系电话。

## 四、授权委托书

(可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有关\_\_\_\_\_ (工程名称) 招标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 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 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 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30 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否则,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 如使用工商局印制的格式, 亦必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

## 五、资信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要求的其他材料，以及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 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本表后须附企业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③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企业登记网页打印件、④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⑤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网页打印件（如有）等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三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备注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注：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如有）应分别填写本表，且表后须分别附个人的相关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身份证）复印件、在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和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中登记备案打印页、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驻项目负责人须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省外单位需提供），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本表所列人员还须提供在投标人企业购买的近期（扣除招标公告发布当月往前顺推 6 个月）的证明材料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4.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附业绩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对应提供，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纸质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准。（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

3. 提供的复印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 附表五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及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未被佛山市中级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单位未被佛山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入失信名单。

五、本单位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未被禁止参加投标。

六、本单位不是被严格限制在佛山市范围内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且尚处于限制期内的投标人。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六 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评标办法要求提供的其他评审项的相应证明文件材料。

## 第二节 经济标格式

(适用于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_\_\_\_\_(工程名称)\_\_\_\_ 招标

#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诚信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保证金
4. 履约承诺书
5.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6. 设计费报价说明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经济标其他材料

## 一、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份。
- 三、本单位近三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上溯）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设计质量问题。
- 四、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表彰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 五、依法公平竞争，不组织、不参与围标串标，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并承担以下后果：

- 1、取消本单位在本项目中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 2、同意将本单位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
- 3、暂停本单位一至三年内在佛山市行政区域参加建设工程的投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费投标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投标折率\_\_\_\_\_%】，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即\_\_\_\_\_（可填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周期执行”），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设计工作，保证设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设计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设计成果并通过验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2	投标范围	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3	服务周期	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4	工程质量	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承诺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诺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9	投标价格	承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招标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从相关金融机构系统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 投标保函

(电子)

编号:

申请人:

受益人:

开立人:

致: (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受益人所在地。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

(电子)

编号:

投保人:

被保险人:

承保机构:

致: (被保险人名称, 以下简称“贵方”)

我方(即“承保机构”)已获得通知, 本保单投保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 并已向招标人(即“被保险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保险保单(以下简称“本保单”), 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 应投保人要求, 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提供投标保证保险, 本保单保险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保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 投保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 投保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 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单的有效期

本保单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 本保单有效期相应顺延, 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理赔时效承诺

保险人承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无条件在本保单保险金额内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 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赔付要求之单据, 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单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赔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保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单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被保险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被保险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单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 转让本保单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单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 不影响本保单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单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被保险人所在地。

八、本保单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保机构： (盖章)

地 址：

电 话：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 四、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在\_\_\_\_\_招标活动中，如有幸中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数量和资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报送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报招标人核查，经核查符合要求后立即组织进场完成本项目工程，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2、我公司承诺并完全接受业主对本项目设计费的监管。

3、我公司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4、我们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5、我公司承诺，在设计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6、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员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7、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若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的资格或解除设计合同，并有权对我公司处以经济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六、 设计费报价说明

注：本项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示：

(1)如投标人不符合小微企业加分条件，可不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该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八、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三节 技术标明标格式**  
(适用于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

\_\_\_\_\_(工程名称)\_\_\_\_ 招标

# 技术标明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根据评标办法要求对应提供技术方案内容。